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2023-2024 学年度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公示

各专业、各班级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(2023年修订)》(康职院学字〔2023〕12号)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经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评审小组初审、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、学生处复核、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确定陈艺丹和郑智滔同学上报为“2023-2024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”并予以公示，望广大师生监督。在此期间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、面谈或者书面形式反映。具体公示时间、监督电话、办公地点如下：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—10月17日

监督电话：020-82876610（学生处）

办公地点：综合楼102办公室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0月11日

